

中華郵政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編行

對於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出席代表的希望

蔡衡深

本廳會議錄

本廳工作報告

法規

專載

教育譜片

教育要聞

本期要目

第一卷第三十八期

河南教育行政週刊

四一四

乃四

四一五

十一二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像遺理總



◎囑遺理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評

對於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出席代表的

希望

蔡衡溪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訂於七月二十日在開封開幕。集全省教育界領袖於一堂，確定全省教育的根本大計，真可謂為偉大的盛舉！在這空前的，燦爛的，光明的會議之中，我們對於河南教育的前途，實抱有無窮的新希望！而且深信這次會議是於河南教育開一新紀元。他將來造福於河南，貢獻於黨國，以及影響於河南全省的文化，實在是至重且大！

我們既是河南省的一份子，當然對於這次參加全省教育會議的代表們，就不能不有幾種誠懇的希望。因為出席的代表，他們一方是促成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的重要份子；一方又是地方和學校教育重要的領袖。全省教育會議成功之優美與否？以及一切教育方案於會議後能否切實推行？須看出席的代表於會議時及會議後之能否聚精會神與努力以爲斷。所以凡是關心河南教育的，對於這次出席全省教育會議的代表，都不能不有下列

幾點希望：

一、希望出席代表對於所提議案，要特別慎重！無論何種會議之召集，其對象多不外議案的討論。故提出議案之好壞，對於會議的成功，實有絕大的關係！是應該特別審慎的。不過現在中國因爲大多數的不能明瞭民權運用的關係，所以每至運用民權的機會到了，都是很容易的把牠放鬆過去；這實在是一件大爲可惜的事情！我們常見每次舉行某種大會，徵求議案時，提議人率多不慎重，往往提出幾個空洞的問題，作爲提案。至於這種提案是否切要？能否實行？全置不問。無怪這種會議得不到好的結果！這次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對於河南教育，既有那樣重大的關係，而出席的代表又負有這樣重大的使命，所以我們很希望這次出席的代表對於議案提出，要拿出一種實事求是的精神。換句話說，代表對於所提議案，第一要根據實際的需要！就是要看河南教育的缺點是什麼？長處是什麼？以及各地各校教育何者應當改進？何者需要？必須根據這麼實際情

形去製成方案，自然是需要的；第二要有具體的辦法。一方案之能否實行，方法的關係很大。所以每一提案都要把實施方法詳細列舉出來，以便實施時的採取；最後每一提案還要有充分的理由，敘述實施的必要。總之，應使每一議案都能切實可行為上。

二，希望出席代表於會議時，要能充分表出民族的精神！「中國民族精神的消沉，」先總理早已說過；我們相信這句話是不錯的！的確隨便可以見到中國人無論碰到什麼事情，大多數都是畏懼，退縮，自卑的不敢前進；這種情形，尤其是在大會場中十分的顯露。明知道對於大會是應當有所建議的，並且知道討論會議案是自己應享的權利；但是閉口不言發言，以致許多重要的議案，隨便模糊過去；這實在是中國民族精神喪失最大的地方！所以我們很希望出席的代表於這次大會之中，要能充分的表現出民族真正精神！對於每一個議案，總要很嚴重的加以審慎的討

論。換句話說，對於任何議案，如認為有意見發表時，要充分的發表；認為有駁斥必要時，應盡量的駁斥；總不使任何議案苟且的放鬆過去。

三，希望出席代表於大會閉幕後要能選奉議案，切實推行！常見許多大會的召集，開幕時未嘗不是譁譁烈烈。但是閉幕以後，會議時的熱度就會減殺到零度以下；徒有會議的盛況與好看的議案，而不和事實發生關係。還怎能解決國是，圖謀建設呢！我們河南這次教育會議，既是空前的壯大盛舉，對於河南全省教育的關係既是非常重大，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出席代表在開會前與開會時固然是要慎重提出議案與發揮民族精神；但是於閉會後，我們尤希望各代表要能遵奉決議案，切實推行。并積極努力，以求改進；以求方案計劃得以實施！

以上所列的三點，出席代表如能一一實行，則這次會議才不至白開；而河南全省教育也可從此上了真正發展的途徑了！





本廳公牘

通令(三件)

通令第二八九號

六月二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奉省令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准暫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仰遵照

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三六一號通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零六三號公函開：『逕啓者：頃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應如何規定？等情；前來。查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暫准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除指令

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通令第二九〇號

廳長李敬齋

六月四日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各項運動規則重要變更各點仰知照

案准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四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敵會各項運動規則，正在編印趕辦中，一時未能完全出版。茲因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舉行運動大會，需用新規則之處甚多。敵會為便利各方起見，特將各項規則中重

要變更之點，摘錄印就成單。用特檢寄二十份，送請貴廳轉發所屬各學校及體育團體一體知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至期公誼！」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單一份。

廳長李敬齋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各種運動比賽規則，均採用世界及遠東運動會所訂定者。關於其中重要變更各點，因規則正在付印，尚未分發；恐各地未能明晰，茲特先行擇錄並說明於左：

(一) 男子四百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生的米突。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四十五米，各欄間之距離為三十五米，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為四十米。

(二) 女子田徑賽

甲 八十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二尺六半)。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點線之

距離均為十二米；各欄間之距離為八米。

乙 標槍

構造木製，裝以鐵或鋼質之尖頭；槍之重心點與

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生的米突或短於八〇生的米突。

把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之絃線，為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密里米突。槍桿上除握

手之絃線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長 短

全體至少長二二〇生的米突。

重量

不得輕於六〇〇格蘭姆。

(三) 男子籃球

凡在中圈跳球，球未達到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未經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球籃或遮板，中鋒不得再行觸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有犯侵人規則者，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兩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

(四) 女子籃球 仍用雙區制

(五) 男子排球

發球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次，即為失敗；而其對隊另得一分。

(六) 男女網球 採用吉維斯杯賽法

每隊至多四人。每兩隊相互之比賽，共有單打四次，雙打一次。先為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一單打，甲隊第二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次作雙打，然後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乙隊第一單打對甲隊第二單打。前後單打，均湏原人。惟雙打可以更換其餘二球員。

通令第二九二號

六月五日

訓令第八一二號
六月四日
令蘭封縣政府——據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報告改進該縣社會教育意見仰遵照改進具報

令尉氏等縣教育局長——令迅擬考試各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呈核
查本廳前為整頓各縣各級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起見，曾經通知各縣教育局長擬定考試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各縣呈報者，固居多數。而延遲未報者，尚有尉氏等四十餘縣；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於文到五日內，迅將考試辦法擬妥呈廳，以憑核奪施行！慎勿故違規定時期，致干咎責！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未呈報之各縣

尉氏	密縣	扶溝	上蔡	嵩縣	魯山	商邱	永城	南陽
商城	閿鄉	新鄉	項城	襄城	正陽	宜陽	洛寧	延津
淮川	榮陽	南召	舞陽	臨汝	博愛	禹縣	民權	浙川
鄭縣	伊陽	輝縣	夏邑	新鄭	汝南	平平等	盧氏	濟源
鹿邑	鄧縣	偃師	孟津	濬縣	林縣	淇縣	武陟	

案據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主任樊郁報告改進該縣社會教育意見內稱：『一，社教經費實行劃出支用——經費為一切事業成功之母。該縣社教經費年僅二百九十餘元，不及全縣教款百分之四，焉云發展！似應設法確定社教經費應佔教款全數百分之十或二十；不准挪用。則專款實支，社教事業始易舉辦矣！二，通令各鄉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民衆學校若能單獨設立，收效固宏。但顧及該縣經費困難情形起見，亦可利用學校附設辦法，以增多民衆識字之機會。查該縣小學數目，縣立者四，區立者七十二。現又正從事擴充；擬按照區制一百四十二鄉，每鄉設立一處，該縣教育局亟應通令各鄉籌辦鄉村學校，兼顧社會事業，務於每校附設民衆學校一班；並製定附設辦法，督促施行。數年而後，必著相當成效也。三，趕速成立民衆教育館——該縣社教設施，零星散漫，無中心系統。欲求發展，頗非易事。教育館為實施民教之中心機關，須於最近期間，籌備成立，以收實效。四，組織社教宣傳隊——宣傳為實施社教之主要工

作。該縣民性柔昧，風氣閉塞。更須組織社教宣傳隊，多方開導，使民衆自知受教育之重要；同情合作，羣策厲行。其方法最好由教育局商同縣黨部縣政府農會自治事務所等及與社教有關各團體組織之。人材經費，兩可經濟。裨益社教，當匪淺鮮。十五，充實圖書館內容，添設巡迴文庫；圖書事業為社會文化進步之最大助力；亦即人類知識之寶庫也。該縣民衆圖書館存書無幾，內容太為空虛。應速籌措巨款，添購圖書；改善管理方法，充實內部設施；并添設巡迴文庫，流動鄉區。庶幾圖書效能得以普遍矣！六，體育場應禁止居民毀壞。該縣體育場地址廣闊，設置粗陋，誠為各縣之不多有。惟周圍附近多被居民攀墻；若不嚴厲禁止，則尺寸違過，毀壞立見。該縣教育當局亦不可不注意及之也。」等情；據此。查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送經本廳令飭遵辦在案。自宜切實執行，以重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並須積極籌辦。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教育局遵照上開各節，認真改進，并將改進情形具報備考！此令。

訓令第八一四號

廳長李敬齋

六月五日

令省立第五中學校各師範學校民衆師範院——令知各師範
自二十年度起招收新生不給膳費對於優良貧生另定津貼
辦法仰知照

一、查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原有由公家發給膳費以資津貼之舉。惟此等普遍津貼，核與獎學敬教之旨，未甚符合。亟應另訂辦法，藉資獎勵。特規定省立各師範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招收新生，一律不給膳費。對於優良貧苦師範生，由廳擬具獎學金規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另案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廳長李敬齋

六月五日

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小學校省立各師範學校——令發初等
教育概況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仰遵照辦理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五八號內開：『案查本部為明瞭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起見，業經頒發調查表格，令飭填報十八年度初等教育概況在案。現在十九年度學年結束之期，轉瞬將屆。本年度初等教育狀況，亟應繼續調查以憑統計。茲由本部將上年度規定表式及填表須知，酌量修正，重印頒發。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表式及填表須知各十份，令仰該廳依式仿印，分發所屬，切實填報，彙齊轉呈，毋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將統計表式及填表須知一發交該局，仰即迅速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廳長李敬齋

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年度)

數量種別 項目	幼稚園	小學		備考
		初級	高級	
校	國立 直轄市 縣市 區 計			
數	和 總 計			
	比上一年度增減數	增 減		
學級	國立 直轄市 縣市 區 計			
數	私立 總計			
	比上一年度增減數	增 減		
兒童	公立 男女 計 私立 男女 計 總 計			
數	比上一年度增減數	增 減		
教職員	師範學校畢業者 其他學校畢業者 非學校畢業者 男 女 總計 比上一年度增減數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數			
經費	資產價值 歲入數 歲出數 比上一年度增減數			
畢業人數	五年度男 女 計 五年度男 女 計 各國組數或每校學額數 每國或每校兒童數 每組或每級兒童數 每教師所教兒童數 每兒童所佔經費數			

年月日調查

填表須知

將公立私立併算之數填入。

一、此表可供一省一直轄市，或省中之一市一縣，縣中之一學區所應用。調查時，在省者宜由教育廳分發各市縣教育局；更由市縣教育局分發各學區，責令該區教育委員，（或委託市鄉城鎮自治人員）調查全區狀況，統計報局；由局彙集全縣狀況，統計報廳；由廳彙集全省狀況，統計報部。

○十一餘類推。

二、調查時以學區為單位。凡學區內之學校，非直轄各校——如國立省立者——亦均計算在內。

三、表目」——中填寫呈報之機關。例如「某某學區」「丹徒縣教育局」「江蘇省教育廳」等。

四、幼稚園之附設於其他學校者，與獨立之幼稚園同，佔一單位；小學之附設於其他學校者，與獨立之小學同，佔一單位；初級小學與高級小學共設者，各佔一單位。

五、小學欄右備考欄左之一空格，備填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當之同等學校，或嬰兒園。

六、校數「公立」欄，有國，省或直轄市；縣或市；區，等字樣；應按照立別，分別填列。附設於國立學校內者，應照國立填列；附設於省立學校內者，應照省立填列；——餘類推。學級數仿此。

七、「教職員」，「經費」及「畢業兒童人數」，三欄內數目，均應

八、資產數，包括基金，建築物值，購買物價，地價等；歲入數，包括學費，基金利息，公款及其他一切收入；歲出數，包括教職員俸給，購置費及其他一切支出。

九、畢業兒童數，以前累計無法調查者，可但計上年度之數目，在備考欄內註明。

十、各種平均數，例如每校學級，用學校總計數除學級總計數即得。如學校為三十八，而學級為一百十四；以三十八除一百十四得三，即為每校均有三學級之平均數。餘類推。

十一、依舊制設立之國民學校，以初級小學論；高等小學，以高級小學論；兩等小學，以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論。但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舊制小學之數目。

訓令第八一六號

六月五日

令各縣教育局——催送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填報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業經本廳發去調查表式，令行該局遵照在案。茲令該局作事因循，至今遲延未報，殊屬非是！用特再申前令，即仰該局迅速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填造呈廳，以憑並轉為要！此令。

未呈報之縣份

開封 陳留 漯川 鄭陵 蘭封 密縣 新鄭 永城 鹿邑

考城 西華 商水 太康 扶溝 臨穎 襄城 鄭城 柴陽
南召 鎮平 內鄉 淅川 葉縣 汝南 上蔡 正陽 西平
遂平 信陽 光山 商城 宜陽 登封 洛陽 新安 池
嵩縣 魯山 郡縣 盧氏 平等 臨漳 新鄉 延津 濬縣
武陟 禹縣 原武 陽武

訓令第八二八號

六月六日

令省立各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奉省令轉奉院令實行中
政會議厲行減政縮小組織一案仰遵照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一九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
二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
立最短期間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其甲項第四款第四節
內開「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
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
經費；」其乙項第七款內開「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
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 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等
語。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經交由政治報告組審議去後，旋
據報告稱：「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所管事務，有僅係臨時性質
，無須另立者；有原屬各司處主管，無須另立機關者；均
應分別裁併。請交 國民政府令各院部會將現有非必要之所屬

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下列原則：（一）須不超越核定之行政費
範圍者，（二）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三）須不分裂
本機關內原有主管部分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
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等語。提出本會議第二
五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函交到府。當經分令
遵辦；並據該院暨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他直
轄各機關呈復辦理本案情形，由府轉送查核去後，茲准中央政
治會議函復：「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爲（一）各機關呈
復情形與縮減原則，大致尚無不合，（二）實業部所擬裁併辦法
，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三）各地方機關之組織應由 國民政府
依據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所定縮減原則，切實審核預算，督
飭實行。茲經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除
兩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外，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該院轉飭實
業部知照，並分飭各省市政府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縮減原
則，督飭實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
政府即使遵照督飭實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督飭實行！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敬齋

指令一覽表

時 期 號 數	被令者姓名	呈請事由	指 令	全 文
六月三日	五二九四	武安縣政府 請委縣立 師校校長	請委縣立 呈件均悉。查該校所呈一覽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并即加委胡玉麟為該校校長。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五三三七	唐河縣教育 局	請委民衆 教育館長	請委民衆 呈件均悉。查孔繁馨資格，核與規桂所定，未盡符合；姑准代理，以觀成效。隨發委 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並督率努力進行為要！此令。	
五三五四	潢川教育局	呈教育計 劃請鑑核	呈件均悉。查所擬改進計劃，大致尚屬可行，工作程序亦合。仰即依照切 實辦理可也！此令。	
五三五五	上蔡教育局 長：嶼之	呈教育計 劃請鑑核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擬整頓教育經費各辦法，大致尚合。關於廟產學田兩項， 言之尤詳。至整頓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項，亦均有相當辦法；足見該局長平日 對於教育，頗屬留心，至堪嘉許。仰即秉承該縣縣長妥慎舉辦，并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以備查考！此令。	
五三五六	新野教育局 長：闡瀛	全 右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擬計劃，大致尚合；惟多失之空泛。仰即依照切實辦理， 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此令。	
五三五七	南陽縣教育 局	全 右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擬整理及籌增教育經費辦法，堪稱煞費苦心。惟各地情形 不同；如與上級命令不相抵觸，該縣事實上可以完成之件，儘可着手辦理。至整 頓學校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各辦法，大致尚合。仰即依照切實進行，並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此令。	
五三五八	魯山縣教育 局長田甲榮	全 右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閱該項計劃，整頓教育經費，籌辦鄉村師範，均關重要；應 即着手辦理。該縣教款既依次整頓，分配用途，遵章改用新式賬簿；並應按時呈	

廳，以備查核。一俟款項稍裕，即應趕設各區完全小學。其餘各項計劃並工作程
序，大致尚合，准予備案。仰卽切實舉辦為要！此令。

六月四 五三六七 滑縣教育局 呈請辭職 呈悉。查該局長業經調省；所請辭職一節，應勿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日 長張家駒

六月五 五四二〇 項城教育局 呈教育計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該縣教育現狀及工作程序，均未詳細敍明，殊有未合。至該
劃請察核 計劃第六項，成立教育會以爲教育立法機關，實不明教育會性質；又成立縣黨部
，實溢出該局職權範圍以外；均有未妥，應卽註銷。其餘各項，大致尚屬可行。
仰卽依照切實舉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此令。

委任令一覽表

時 期	號 數	委 任 令 全 文
六月二 日	二六二	茲委任魯俊士爲沈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六月三 日	二六三	茲委任孫鼎爲商邱縣教育局長，此令。
六月三 日	二六四	茲委任王應魁爲新鄭縣縣視學，此令。
六月三 日	二六五	茲委任孟蔚泰爲淮陽縣教育局長，此令。
六月六 月	二六六	茲委任胡玉麟爲武安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二六七	二六七	茲委任孔繁馨代理唐河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本廳會議錄

第三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趙邦俊 王公度

梁朝棟 王維新 鄧鑑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省立第一高級中學呈請撥發臨時修繕寢室案。

決議：派員查復核辦。

二，實驗民衆學校暑期實驗臨時費案。

決議：民衆學校並無年暑假之規定，所請應勿庸議。

三，第一職業學校呈校舍破漏，請派員勘估案。

決議：派員查復核辦。

四，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職員焦紹書請求養老金案。

決議：令補具手續，再行核辦。

五，省立第五小學前校長沈德熙任內會計員損失，可否核銷

案。

決議：損失准予核銷，欠外准予撥款補發。

六，省立第五師範請設幼稚班，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令切實規劃，呈候核奪。

七，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免費及獎學金規程案。

決議：由本廳另訂規程施行。

八，省立第六小學校長王瑛見呈請年功加俸，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加俸百分之二十。

九，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規程案。

決議：推趙子傑，何佛情審查。

十，擬具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等，提請公決案，

決議：推王公度，王維新，梁朝棟審查。

十一，奉省府令據河南大學呈擬添設土木工程學系，並歸專

數學系及物理系為數理系，如何核復案。

決議：呈復應予照准。

本廳工作報告

本廳二十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轉令省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
切實保障黨務工作人員	省政府	五月二日	
切實奉行中央法令			
實力奉行服用國貨一案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縣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提倡國產木料			
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			
司法部解釋訴願法疑義			
令發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			
前奉令考選航海輪機學生十五名			
省政府	全右	五月十四	令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部	全右	五月廿九	令各縣教育局知照
省政府	全右	五月廿九	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
			組織考選委員會考選後當派員送考

本廳工作報告

一四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二) 通令各中等學校規定本學期考試日期並限期呈送各科教材及課程進度表。

總綱：

查各校舉行各項考試，期間尚不一致。現當積極整頓成績之際，除注重平時考查外，對於學期畢業考試，自應特別鄭重。

進行情形：

通令各級學校，規定本期省私立各級學校學期及畢業考試，一律於六月二十二日起舉行；檢發各科課程進度表，限文到十日內遵照填報；並將本期所編各科講義，一併彙送到廳，以便考核。

結論：

各學校均遵照陸續呈報。

(二) 令飭汲縣各縣遵照督學報告暨頓該縣教育

總綱：

本廳前以地方秩序漸就平復，亟應積極整飭地方教育，以固邦基。當經委派本廳督學分往各縣，切實督察指導，以資策進。茲據督學報告汲縣等縣教育情形到廳，特分令遵

照整頓。

進行情形：

此項規程頒發後，各大學優秀貧寒生即可依照規定，請求

助學貸金。將來此項貸金額數，逐年積累增加，培植人才

據督學報告，汲縣，新安，新鄉，輝縣，榮陽，中牟，信陽，浚澤，新鄭教育，大致尚可；舞陽，考城，靈寶，河陰，鄭縣，博愛，濟源辦理較差。當詳予核閱；其失職廢事行政人員，均分別明令撤換；縣款分配不符廳定標準者，令飭糾正；應辦要政未經舉辦及已辦而奉行不力者，並令切實辦理。

結論：

令行後，各該縣均已遵照辦理。

(三) 頒發助學貸金規程

總綱：

本省為扶植就學國立及省立各大學優秀貧寒生求學起見，每年特劃定教育專款一萬六千元，作為助學貸金；並擬具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呈省政府核准公布，以便遵照施行。

進行情形：

繕印規程，函送國立省立各大學；並令發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查照備案。

結論：

此項規程頒發後，各大學優秀貧寒生即可依照規定，請求

，當不在少。

(四) 省立第五中學附設師範科
總綱：

本省南陽一帶，交通不便，文化閉塞。各縣設立小學，每縣師資缺乏，以致收效較渺。省立第五中學校設在南陽。茲為補救地方教育起見，擬就該校附設高中師範科兩班；既便於當地學生之應考，復能為地方造就優良之師資。進行情形：

令省立第五中學校依照經費標準，造具附設師範科二十年度概算書，呈廳核轉。

結論：

此項師範科開辦後，南陽一帶師資問題，即可漸次解決。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 設立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
總綱：

本廳前擬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業經分呈教育部核准，河南省政府公布。按照該方案，限期傳習。第一條之規定，二十年五月一日前，應由本廳設立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以樹立各縣傳習之根基。

進行情形：

因於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在開封人民會場舉行河南省垣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大會。先期製備注音符號標語及標語畫，

本廳工作報告

四月二十一日由廳聘定所主任，負責進行；并先期通知各縣教育局選派合格人員一人或二人到所學習；至五月一日正式開課。計呈送學員縣份共一百零二縣；報到學員共一百六十一名；所內助課計八種；每日上午上課四小時，下午則間日輪流舉行特約講演及領導學員赴省垣各社會教育機關各學校參觀。五月卅日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學員中，或因不守所規，成因疾病未能與考，或因考試成績不良，未能畢業者九人。計共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二人。

結論：

該員等畢業後，即分別回縣；於七月一日前召集區鄉鎮長及各機關人員，設立縣注音符號傳習所，建立區鄉鎮傳習之根基。至省垣各機關與各學校派員來所傳習一節，因所址過狹，未能同時舉辦；擬於六月間再行舉辦。

(二) 舉行河南省垣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大會

總綱：

本省注音符號，正在依據方案，積極推行。惟欲推行順利，必須擴大宣傳，使各界人士澈底了解注音符號之利益與重要，方能收擎擎之力，迅速普及之效。

進行情形：

因於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在開封人民會場舉行河南省垣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大會。先期製備注音符號標語及標語畫，

本廳工作報告

一六

張貼街衢以喚起人民之注意。屆期到會民衆共約五千餘人。由特約講演人宣讀注音符號並講述其利益與重要；更編印河南省垣推行注音符號大會宣言，宣傳要點，注音符號表及注音符號歌，分別散發，以廣宣傳。并將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二人，組織宣傳隊十六隊；攜帶大批宣傳品，分赴各街宣傳。

結論：

注音符號爲補助人民識字，統一全國語言，最犀利之工具。經此次宣傳之後，可得效果如左：

- (一)省垣各界人士率能感奮，樂於學習；
- (二)各縣當局知所興奮，積極推行；
- (三)省傳習所各學員獲得宣傳工作之經驗，足以增進其回縣推行之效率。

(三)舉行河南全省運動大會

總綱：

近查各縣社會教育率多有名無實，難得民衆信仰；非指導進行，擴大宣傳，殊不足以促改進而肇事功。

進行情形：

本省運動會籃足球比賽，業於三月在汴舉行。關於田徑賽及其他球類，亦應定期比賽，以資提倡；並挑拔選手，參加濟南華北運動會。

進行情形：

經於五月十七八十九三日，在河南省立第一公共運動場，舉行河南全省運動大會。所有田徑賽及其他球類報名者

，計四十九單位。運動員男高級二百一十五人，男中級三百六十五人；女子部一百五十四人；共計七百三十四人。各運動員均能振奮精神，努力競賽。當由選拔委員會選出全能運動，田賽及徑賽男女隊員七十五人；排球三隊男女隊員三十六人；網球單雙拍各三隊，男女隊員九人。共計一百廿人；爲河南參加濟南華北運動會代表隊。

結論：

前開代表隊由本廳選派領隊員五人，並以谷懷芝爲總領隊；於五月廿三日偕往濟南，參加運動。並擬將本年運動會經過之詳情及其優劣各點，編印成冊，分發各縣各校，以資閱覽而謀改進。

(四)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第二次赴各縣工作

總綱：

當飭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第二次赴各縣指導各種社會教育工作，並協助地方擴大宣傳；於五月五日出發。工作區域以蘭封，考城，杞縣，睢縣，民權，雷陵，商邱，永城，夏邑，虞城等十縣爲限。該部更攜帶電影機留聲機及有關於社會教育之宣傳品多種，以期喚起民衆對於社會教育注

意。

結論：

該部俟在各該縣工作完畢，即將工作經過，社會現狀，社會設施及改進意見，繪具報告呈廳，以憑核辦而謀改進。

關於教育考績方面

(一) 復核各師範學生畢業暨考試卷

總綱：

本廳爲考核師範畢業生成績起見，已於上月將全數省立師範畢業學生命題，派員分赴各校會考。但各校評訂分數標準，多不一致。是否考試有舞弊情事，不得不嚴爲復核，以昭公允。

進行情形：

各校試卷由會考委員攜帶呈廳，依學科性質，分派員負責，擬定標準，將全卷復核。現已復核並統計完竣。各校學生成績，大致尚可。國文成績以第一師範及第二高中師範科較優；教學法成績以第二師範第三師範較優；三年制師範抽地理化學兩科，成績均欠佳；并間有學校學生平時成績分數與會考成績分數差異甚大。計全省後期師範十二班，及格學生共二百二十五人，不及格學生八人；三年制師範二班，及格學生七十一人，不及格學生共六人；

並發現第二女子師範試卷有舞弊情事。

結論：

現已依復核結果，分別令飭各校轉知不及格學生，限期補習，定期來廳補考。對於各校平時成績考查，力求嚴密；并將第二女師成績撤銷，定期再行派員重試。經此督促，各校對於課程進行及成績考查，將更加留意；學生亦必認真學習；學業成績或可逐漸提高。

(二) 核閱各學校畢業試卷

總綱：

時已五月，暑期瞬屆，本年度即將結束。各學校於本期應行畢業者，已將各期試卷紛紛呈廳。若不詳爲核閱，恐各校視爲例行故事，久則弊竝滋生，遺害非淺！

進行情形：

將各校試卷已陸續分別摘行核閱，視其每期進度，是否對於所定課程標準相符？所命問題，是否可以測出該科所學？并細查有無其他弊端？已核閱者，計有省立各師範，嵩陽中學，鄧縣中學，鄢陵中學，彰德女師等校。

結論：

核閱結果，認爲大致尚可。惟有犯命題材料集中，學生答案每多雷同。已分別令飭各該校准予舉行畢業；但對不台之點，令爲特別注意，力求改進。

關於教育編輯方面

(一)編輯考查江浙鄉村教育專號

本廳前派省立民衆師範院院長李振雲及本處編輯李道祥等赴江浙一帶，考查鄉村教育。該員等於上月回津，將考察所得，撰作報告一百廿餘頁；更彙集本廳省督學視察省立學校及汲縣等縣教育行政報告，發行一視察報告專號。內

中并載傅葆琛杜澤等關於鄉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論著，以供各地人士之參攷。

(二)編小學教育叢書第二集小學訓育

本集在本月份內編成小學訓育實施法；內含實施小學訓育，應注意者為何種事業？實施小學訓育，應從何處着手？小學訓育如何實施及小學訓育如何考評等四個節目。

法規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

(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
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起六月二十三日，迄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起六月三十日，迄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起七月三日，迄八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 (起一月一日，迄一月三日)。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 (起一月十八日，迄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迄四月七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 (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日 (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國曆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 (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 (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 (國曆五月五日)。

(八)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 (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
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適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

法規

二〇

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市各市境內者同。

第九條 暑期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

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

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

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

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

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襄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第五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六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彙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

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彙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試卷及彙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裏試處主任應于考試日選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裏試處應于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裏理考試情形連

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裏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

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為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下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

，通知裏試處改善之。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于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局，禁絕出入；外場于考

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裏試處主任應造具

第五條 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左列各事項應于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一，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彌封之折去及對號事項；

六，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裏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于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規

二二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

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

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考試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術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核閱，得設審核委員若干

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

派：

一、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送經中央核准；

二、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考試章程；

二、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考試人自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其他應行參攷之卷文。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員，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履歷書；

三、保證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并無考試法

第六條 所列各款及冒名預替情事：

一，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荐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

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口西藏。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并得弁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依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訓政綱領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推行之。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自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予以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確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據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複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依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依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凡法令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譚片

試行道爾頓制之經過和所得的教訓

毛伯喬

導言：道爾頓制傳到我國，雖然不到十年；可是各處採行的風起雲湧，誠以柏克赫司特女士之立論，一本杜威之教育哲學。而杜威之教育學說，在世界上之今日，實占有大部分之勢力。亦因以前之各種教學方式和組織，實有不能自掩其短者。因此，我們學校中，一半因詞事等之試行研究，一半因校長之鼓勵，遂試行比制。

試行前之第一次會議 在沒有試行以前，同事中固有人抱定決心，勇往直前，以期得到相當成效。但是我最猶豫不敢決定，因為我對於道爾頓制，既無經驗；又因為負本校高級組常識科之全責；而一般採此制者，又靡不自常識科行起。使試行而失敗，實不僅我個人之失敗。雖然，終因校長之鼓勵和同事之熱心，於第一次會議時，決定自史地自然衛生四科行起。至於個人的成敗得失，早已置之度外矣！

我們學校的環境 按史地自然衛生四科，為統計每週每日

的分數，本可劃出一部分自由作業時間；但是一說到校舍，除每級一教室外，其餘所謂游藝，圖書等室，尙不敷用；何能談到特開分科作業室？既無分科作業室，又因是初次試行，誠恐學生茫無所措；兼有全盤之牽掣，即搖鈴上堂，亦未打倒；真是所謂方枘周旋於圓整之中，而無怪乎其難期效率增加！

共同決定的辦法和所遵守的原則 我們學校的環境，既如上述，更因同事等之慎重將事，因此在未有報告我們所決定的辦法以前，先要說一說我們所遵守的原則。我們所遵守的原則即是半步政策；走了這半步，再走那半步。大踏步走下去，實在恐怕顛仆了起不來！知道了我們所遵守的原則，則辦法也就不難想見！我們所決定之辦法，是以每兩來復作一單元，比原制的時間，實縮短了一半。以為時間稍短，考核容易。至於指定功課，係于每一單元中，由教員預為編定作業大綱，分發給學生去作。但於此要聲明者，即是我們既牽於環境和設備，又有所謂共同遵守的原則——半步政策，沒有打破班級教學，仍然要共同進行，（此處所謂共同進行；是指天材生不能單獨的長足進展，劣等生也要跟得上。）在豎的方面，既未得到解決；

而在橫的方面，仍要設法補救。因此，在每單元之作業大綱上，都分成兩組——必修的問題和補充的問題。在起初，我們試行此制，本期望學生的學業能得到個別的進展。可是說到這裏，牽掣慎重和緊縮，所謂道爾頓制之本來面目，真不知消沉於幾層煙霧中矣！

試行後調查之結果 在我們未試行以前，固已將計劃對學生發表，并徵得其同意。但改行以後，除舉行測驗實估計其成績外，更用口頭的調查；其結果如下：

六年級女生： 我們的功課，這樣的進行，用功的就多得些知識，不用功的，就少得點知識。可是，我們得時時刻刻的想着，作業大綱上的問題，太沒有一點偷閑的空了。

五年級女生： 先生！還不如照着從前的講法進行哩！因為這樣，我們恐怕自己有時忽略了；功課趕不上，就要留級。

五年級男生： 先生！我們解答的問題，能再少點；或將補充的問題去了就好啦！因為必修的問題剛答完，程度好的早將補充的問題答完了。平時的分數一定趕不上他們。

六年級男生： 能將畢業的期限再變活動一下，我們學完功課的算畢業就好啦！

統觀以上各種答案：因年級性別的關係，固有種種不同。而其共同之點，是自己要負責任！更就測驗的結果說，其常識科成績，不見得比別科的成績特別的好。就同一科目來說，也

不見比改制以前，有多大差異。然其精神和能力，確實覺與以前不同。就普遍的流弊而言，是互相抄襲；尤其是男生抄男生的，女生抄女生的；解答的問題，對的固然相同；錯的也要錯到一處。因此，我們在開常識研究會時，又決定了一種防杜之辦法。

防杜流弊之辦法 上邊所說之弊病，本是預料所必然。因為班級未打破，依然聽鈴上堂；更因初改此制，學生自勵的能力沒有十分健全。但是，我們並不灰心，只有積極的想防杜之辦法。其辦法怎樣？即是解答問題以後，加用口頭復述。但這種復述是個別的；不是那種共鳴式的。甲組的作完，甲組的復述；乙組的作完，乙組的復述。在我們以為這種辦法，或者可以補偏救弊。可是，因為這樣，亦就得到教訓了！

第一次所得到的教訓 記得是有一天上午將放學的時候，有位校長翻然來臨了——據他自己說他是某縣的小學校長。他來的時候，上午僅餘一節的時間。可是這位校長在這短促的時間內，居然看了十個教室！並且據他的批評看來，好像已得到深刻的觀察了。原來這位校長來參觀的時候，有一位同事正在歷史鐘點內指導。該校長的批評是：教員的意識不佳，這真是遺憾！或者該校長以為既是素著聲譽的學校，而教員們不能口若懸河？我們學校的同事們，俱不能口若懸河，這真是莫大的遺憾！

第二次所得到的教訓 第二次來參觀我們的，更不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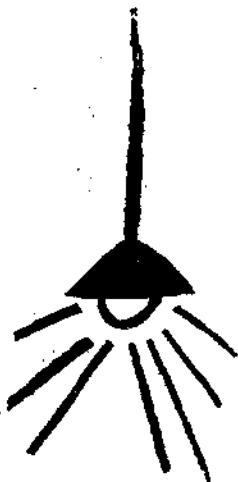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校長，對他都很恭維。至於我們——小教員們，更是莫名其妙的，人人存了一種戒心。原來這種戒心，自聆到上次那位校長的批評後就有了。可是，這次畢竟也免不了得到可紀念的批評。並且，因此和這個學校脫離關係者頗不乏人。這次批評究竟是什麼呢？即是：這樣的進行，太瑣碎零亂；不如全體的說問都問，說答都答。既收最大量之效果；也見得整齊而有序。

綜合兩次批評所生的感想 由以上兩次所得教訓，與其說是佩服，勿甯說是嫌媿。我們真嫌媿，可惜不能作一大政治家，當衆發表政見，口若懸河，使傾聽的都佩服的了不得。或者身著戎裝，氣概糾昂，叫人一見就說：真精神！只可惜生就的窮骨頭；穿的既悶碎，臉上又無潤色——所謂意識不佳；偏偏

又是看見學生，就忘了疲勞。遇到學生拿著日記去改，就是再疲倦，也要笑著說：「今天的課外作業，收的真整齊呀！」並且時時刻刻又想將學生的生活清新一下。可惜所用的方法，既難期效率之增大，而且又不整齊而有序。這是多麼嫌媿的呢！

最後的意見 總之，教育事業，在施行的，勿徒炫新異；在旁觀的，也須平心靜氣，莫準已以裁人。再就道爾頓這種教學方式來說：其利弊得失，已不乏人；先我而行，先我而言；更何用喋喋詞費。尤其是限於環境，索於全盤。初次試行，猶如學步，呈一種青黃不接的現象。即令部分成功；機諸全體，已屬畸形的發達。但因良心之所驅，不能因噎而廢食。要是徒為敷衍現狀，對付環境，落個穩健頭銜，不被指摘。則汗牛充棟的著述翻譯之教育典籍，恐均成爲廢言矣！

本省



教育要聞



河南省垣注音符號宣傳大會紀要

河南省垣注音符號宣傳大會所印發之宣言暨宣傳要點

以及宣傳隊之組織，大會職員一覽，已詳載於本刊第三十四期。茲悉該會已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在人民會場舉行。會場四週遍貼注音符號字母表及發音圖；布置整潔，頗極莊嚴燦爛之至。未開會前，先排演京劇，一為提寇準，一為汾河灣。到會民衆異常衆多；樓上樓下，座為之滿；打破汴垣民衆參加大會之新紀錄。開會時由主席王海涵（教廳第三科科長）報告開會宗旨：謂今天開會與平時所開的會不同。平常開會，參加者為各機關，各學校；老百姓參加的機會很少。今天到會的人，却是老百姓來得多。今天這個會是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大會。為什麼推行注音符號？注音符號是什麼？注音符號是極平常，極有用的東西。數目有四十個；極易學，極易記；一禮拜都可以學熟。用這四十個字母可拼出成千成萬的字；所想說的話，一件一件的都能記出來。換句話說，我們的思想言語，這四十個注音符號都能够代表得出。實在是救人民，救國家，救種族的一個很好的工具！何以說能救人呢？現在世界上事事物物都是進步的；東西各國都在那裏繼續不絕的進化。我們中國仍墨守舊規；感覺到一切都不敷用。生活方面，時陷危機。要解決這種困難，須用什麼方法呢？就是讀書識字。中國的字，一翻康熙字典，知道異常繁複，很不容易去學。俗語說「十歲寒窗苦」；可見讀書識字之難了！況十年工夫，還不一定能夠學好。現在注音符號，僅要學七天工夫，就可看書閱報寫信；與學

康熙字典的幾萬字，無大差異。無論農工商各界，有了注音符號，隨時隨地，都可應用。他是這樣的有用，為日常生活所必需。我們還不趕緊去學嗎！何以說能救國家呢？現在中國是民主政治之國家。而全國土匪充斥，災荒遍野。政府雖兢兢業業，從好的方面去改進；然結果適得其反。這完全因為全國民衆有百分之八十是不識字的原故。不識字的人，就是睜眼瞎子。中國如此之大；四萬萬人中有三萬二千萬人是睜眼瞎子，豈不是危險極了嗎？現在到了訓政時期；就是訓練人民，使無知識的人，變成有知識；無能力的人，變成有能力。如何使之變成有知識，有能力？注音符號就是絕好的工具。在一月之間，可將全國民衆都變成識字者，即刻可提高其知識與能力。我們還不趕快去學嗎？何以能救民族呢？中國有四千年的歷史。現在與東西各國相較，覺得民族的文化，異常落後，一切都不文明。火車輪船飛機無線電等，都是來自外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現在已為世界上一等文明國家。世界上最文明的美國，也僅有百年歷史。我國是四千年古國。於現代文化，一點貢獻都沒有。主要原因，是因文字太亂太多。諺語：「十年秀才如白丁」，放下書本，仍與不識字的人一樣。足見中國文字很難。但是唯一的補救方法，就是要用注音符號。我們要想恢復四千年的歷史，恢復中國在世界的地位，還不趕快去學嗎？因此我們今日才舉行這個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大會，藉以提高

民衆之智識與能力。希望名位從今天起，費一星期工夫，將注音符號學熟；使一切不識字的同胞都有識字讀書的機會，然後國家才有希望云云。主席報告畢，即由楊儀山指示注音符號字母四十個，一一教讀；由全場朗頌。並攝影紀念。嗣即開始特約講演。（講詞從略）講演畢，即呼口號；繼續排演京劇，一為烏龍院，一為貴妃醉酒。直至午後二時始行散會。

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第一班畢業

教廳設立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第一班於五月一日開課；至月底已告畢業。考試手續，大致辦竣。定於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在教育廳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發給證明文件。並柬請各界前往觀禮云。

河南公費留學考選會開臨時會

一 規定各學系考試科目

河南公費留學生，早已開始報名。攷期訂於六月二十日；轉瞬即屆，各事亟待準備。教育廳長李敬齋氏，前已聘定李廉方、趙新吾等十餘人為考試委員。特於六月四日在教廳召集河南省公費留學考選委員會。計到會者有趙新吾，萬康民，閻仲彝，舒樂爾（河大教授德人），陳作鈞，魯斐然，郝象吾，趙燕亭，王蘿三，鄒宗彥，李廉方，丁廷標，瞿弗章，李敬齋等十四人。主席李敬齋，紀錄梁朝棟。開會如儀後，由主席說

明投考留學須有大學畢業及服務年限兩種資格之理由：大學畢業已具有相當程度；再以其所學在社會服務三年以上，又得到相當經驗，對於中國社會目前需要及本人應行努力各點，均已相當明瞭；再赴國外研究，定易收良好效果。故普通留學年限只定為三年；醫科為四年，即當有相當成就。加以河南留學經費無多，為提高效率起見，只有如此規定。次即討論問題：規定各學系考試科目案。議決：分組起草。當即推定：一，社會科學門，由李兼方，李醴泉，丁廷標，趙燕亭，張仲琳，鄧次領負責。二，自然科學門，由趙新吾，瞿弗章，舒樂爾，陳作鈞，郝象吾負責。三，農林學科門，由萬康民，郝象吾負責。四，理工學科門，由趙新吾，瞿弗章，王蘿三，舒樂爾負責。五，醫藥學科門，由閻仲彝，魯斐然負責。立時分別舉行小組會議，議決各學系考試學科如下：（一）教育系——教育原理，現代教育思潮，教育心理，中國教育狀況。（二）社會科學系——社會學原理，社會問題，社會思想史，社會制度。（三）史地學系——中國史，外國史，中外地理，文化史。（四）政治學系——政治概論，政治思想史，比較政府，國際公法。（五）法律學系——比較憲法，國際公法，近代中國法律問題，民刑法概論。（六）經濟學系——經濟概論，財政學，中國經濟問題，經濟思想史。（七）數學系——高等微積分，函數論，微分方程式，高等物理學。（八）物理學系——高等物理，力學，磁電學，高等數學。（九）

化學系—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高等物理。（十）生物學系—動物比較解剖，植物生理學，遺傳天演，高等化學。（十一）地質學系—古生物學，構造地質學，高等化學，礦物學。（十二）農學系—土壤學，農藝化學，育種學，作物園藝牧畜（任擇一門）。（十三）林學系—土壤學，造林學，植物分類學，森林數學。（十四）採礦及冶金學系—採礦學，冶金學，高等化學，地質學。（十五）化學工程系—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工業化學，高等物理。（十六）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電學通論，高等物理，微分方程式。（十七）機械工程系—熱力學，高等物理，機械畫，材料力學。（十八）土木工程系—材料力學，測量學，道路工程學，河工學。（十九）醫學系—醫化學，植物學，生理學，藥物外科學，產科。（二十）藥學系—醫化學，植物學，生理學，藥物學。

國內

教育部審定國術教材

教育部於六月三日函中央國術館，謂該館所編就之初級腿法一書，適於團體及個人練習之用，應准發行。茲探誌原函於次：逕覆者：案准~~其~~館第一四五號公函，為編就初級腿法一書，送請審查，等因；并附送原書一冊過部。查該書說明詳晰，動作簡易，適於團體及個人練習之用，應准發行。相應檢還原

書，函請查照為荷！聞中央國術館以初級腿法會於本學年內，會同京市教育局，在首都各校試行，成績甚為圓滿。現擬即行付印，以期早日出版，發行全國各校應用云。

教育部五月核准之私中及校董會

教育部以每月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至五月份業已列表；茲採錄如下：（甲）「中等學校」：江蘇省，章江中學（南昌）。湖南省，育羣初級中學（長沙）。上海市，立達學園中學，滬江大學附屬中學，青年中學，三育初級中學，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廣肇初級中學，浦東中學，中華職業中學，惠靈中學，復旦大學附屬中學（上海）。河南省，指南初級中學（朝陽）。湖北省，文華中學（武昌）。浙江省，銳心初級中學（平湖）。漢口市，博學初級中學（漢口）。江蘇省，輔華初級中學（武進）。啓明初級商科職業中學（無錫）。湖南省，同津中學，同津女子中學（瀋陽）。江西省，江西中學（南昌）。（乙）「校董會」：漢口市，民新初級中學校董會（漢口）。

農業經濟問題

六月八日外交次長王家楨氏在金陵大學演講農業經濟問題。王氏謂振興農業，為我國當今之急務。我國現在農村經濟，受世界產業革命與蘇俄財產公有制度及國內反保護政策種種影響，實將無以自存。現代之經濟政策，宜以最小之努力，獲取

最大之報酬；使生產費減少，生產物之價值加增而後可。我國現在農業在技術上之能力已低，而地價之高漲，地租之昂貴，課稅之繁重，又使生產費反而加增。且以國內農業無大組織；農產物之售出，須經過六七層之剝削，益以內地自殺政策之防穀令，使農產物之價值降低，致農夫雖終歲勤苦，得不償失，毫無益利可言。如此猶未至完全棄絕此業者，實因無其他企業可以經營耳！若不急圖改良；農業前途，誠不堪設想！甚望青年研究而謀解決之。

無錫民衆運動會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主辦之第四屆民衆運動大會，業已完全結束。此次參加之民衆，男子凡四百餘人，女子凡二百餘人，共約六百餘人；其盛況為前數屆所未有。誌其大概如左：

運動項目 為扛米，拉黃包車，鐵扛，引體向上，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跳高，跳遠，推鉛球等十一種。農人加入百米二百米者為最多；工人加入百米二百米者為最多。工人加入扛米，引體向上諸運動，因工人力較大，易得勝也。

參加團體：教育學院（地址在鄉村），各鄉村均有體育組織。故此次參加者多為鄉村團體；如青石橋，張家橋，黎花莊，謝巷，楊木橋，社橋村，高長岸，黃巷，麗新路等。城市方面加入者，有南門外民教館，崇安寺民衆茶園，公園路縣

民教館，江陰巷圖書館等。各團體均結隊踴躍參加，殊難能可貴也。運動結果：運動員分甲，乙，婦女三組。各組個人總分第一：甲組為公共體育場王仲達所得，乙組為體育場陸存林所得，婦女組為張家橋朱翠貞所得。團體總分：社橋村與青石橋并得第一。獎品一班：此次該院所備獎品，甚為豐富。除金牌銀牌鏡匣等紀念品外，其餘盡屬實用品。教育廳俞慶棠赴該院大會參觀時，特捐獎品五六種；各運動員莫不喜形於色云。

京滬教界提倡教師節

定於六月六日

京滬教育人士邵爽秋，謝循初，張忠道，汪燃祖，程共保，張士一，彭百川，張耀翔，楊振先，夏承樞，許恪士，王書林，李清悚，胡叔異，馬靜軒，朱定鈞，喬凡等，擬定六月六日為教師節；其運動目標為改良教師之生活待遇，保障教師之地位穩固，增高教師之專業修養。聞將於六月六日下午三時，在中央大學致知堂，召集第一次大會；歡迎各界人士參加。聞京滬教育界準備赴會者，頗不乏人。此實我國提倡教師節之先聲，亦為全世界之創舉。以我國教師生活之困苦，地位之不安，修養之缺乏，實為世界所罕有。預料此舉，必可博得全國同情也。